

法規名稱： 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區公所管理之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依本標準收費者。

第 3 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審查核准，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並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 4 條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場地使用費依附表百分之七十收費，其他項目不予減收。

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認有提升文化藝術、社會教育等功能或符合公益目的，並核准協辦之活動，依前項規定收費。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			
分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使用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八百元
保證金 (每次)	六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			
分級	甲級	乙級	
使用費 (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保證金 (每次)	一千五百元	七百五十元	
說 明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空調及各項設備之用電、清潔、管理、操作維護費用。			
二、場地使用費以小時計算。			
三、有關場地預演及場地佈置之收費說明如下：			
（一）當天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不開冷氣者，一小時內不收費。			
（二）提前一天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依表定費用計費。			
四、場地使用（含預演及佈置等時段）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收費一覽表（113.01.01起適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區公所	場地名稱	場地種類	適用分級	使用費 (每小時)	保證金 (每次)	備註
1	板橋區	行政大樓6樓禮堂	禮堂	甲級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2	中和區	行政大樓6樓禮堂	禮堂	丙級	八百元	四千元	
3	中和區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會議室	乙級	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4	新莊區	行政大樓10樓禮堂	禮堂	乙級	一千元	五千元	
5	新莊區	雙營行政大樓5樓禮堂	禮堂	丙級	八百元	四千元	
6	新莊區	裕民行政大樓6樓禮堂	禮堂	乙級	一千元	五千元	
7	新莊區	裕民行政大樓6樓會議室	會議室	乙級	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8	新莊區	裕民行政大樓6樓開放式會議室	會議室	乙級	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9	新莊區	福營行政大樓6樓禮堂	禮堂	丙級	八百元	四千元	
10	土城區	行政大樓7樓禮堂	禮堂	乙級	一千元	五千元	
11	汐止區	行政大樓11樓禮堂	禮堂	甲級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12	樹林區	行政大樓3樓大禮堂	禮堂	丙級	八百元	四千元	
13	淡水區	聯合服務中心8.9樓大禮堂	禮堂	甲級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14	瑞芳區	行政大樓3樓禮堂	禮堂	丙級	八百元	四千元	
15	瑞芳區	行政大樓地下1樓簡報室	會議室	乙級	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16	瑞芳區	行政大樓地下1樓會議室	會議室	乙級	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17	五股區	行政大樓9樓演藝廳	禮堂	丙級	八百元	四千元	
18	林口區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會議室	甲級	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19	林口區	行政大樓7樓禮堂	禮堂	甲級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20	八里區	行政大樓1樓禮堂	禮堂	乙級	一千元	五千元	
21	深坑區	行政大樓5樓禮堂	禮堂	丙級	八百元	四千元	
22	石碇區	豐林里綜合大樓禮堂	禮堂	丙級	八百元	四千元	
23	三芝區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會議室	乙級	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24	三芝區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會議室	乙級	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25	三芝區	行政大樓5樓禮堂	禮堂	甲級	一千二百元	六千元	
26	萬里區	行政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禮堂	乙級	一千元	五千元	
27	萬里區	行政大樓5樓多功能會議室	會議室	乙級	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28	貢寮區	行政大樓禮堂	禮堂	乙級	一千元	五千元	